

关于做好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长宁区促消费活动新媒体宣传的询价公告

区商务委就做好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长宁区促消费活动新媒体宣传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长宁区促消费活动新媒体宣传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加强上海商业品牌建设，打造消费新场景、拓展消费新体验，联动商旅文体等多领域资源，营造全域联动、全民参与的消费氛围系列促消费要求，激发长宁区消费市场活力，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区商务委将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开展促消费新媒体宣传，鼓励、推进重点商圈、特色商街、商业企业、品牌企业开展营销活动，通过线上引流带动实体消费，提升长宁国际化精品城区影响力和号召力。为此，开展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长宁区促消费活动新媒体宣传的落实及执行询价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相应工作人员具有新闻采编记者证者优先；

（二）拥有较强的宣传活动策划，执行经验优，能够与主办方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活动落实符合要求；

（三）与长宁区重点商圈、特色商业街、品牌首店有一定熟悉度与联系资源。

有意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区商务委 826 室接洽。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22050883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

2025 年 10 月 24 日